

摊贩占道经营 人行道成菜市场

城管:正在进行疏导劝离



卖菜的摊贩、买菜的市民挤满了人行道,行人只能从车行道走。

■文、图/见习记者 郑皓

本报讯 19日上午,市民刘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 8110110 反映称,五堰何家沟一段人行道被摊贩当成了“露天市场”,占道经营的菜摊摆满了人行道,行人只能走到车行道上去,存在安全隐患。

19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在何家沟内看到,新合作超市对面的人行道上,大大小小20多个摊位排成了长龙,大堆莲藕、土豆、青菜、水果等都直接摆放在路边,甚至还有肉贩在这里卖牛肉、羊肉和猪肉,这些摊位前挤满了前来买菜的市民。记者粗略估计,这条人行道宽近1.5米,卖菜的摊贩就占去了1米左右。

“这条路原本是人行道,但最近到这里卖菜的人越来越多,附近居民图方便,也纷纷到这儿买菜,这里俨然成了一个菜市场,

如今已经影响到附近居民的出行。”刘先生无奈地表示:“这附近就有一家超市,还有一家农贸市场,不明白他们为啥非要在这里买菜卖菜。”

“卖菜的和买菜的人把人行道都占完了,我们只能往车行道上走,这条路上车来车往,挺危险的。”一位路过的市民告诉记者。

五堰街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已联合交警二大队民警劝走了一部分非法占道经营的摊贩,但是由于这些摊贩流动性强,经常跟执法人员打游击,所以暂时无法彻底解决此事。

“考虑到现实情况,我们目前主要以疏导为主。”该工作人员表示,“近期我们会加强对次干道及相对偏远区域的管理,该强制清理的一定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予以处理,确保早日还路于民。”

KTV易主会员卡失效?

店方:未过有效期可继续使用
消费者:并未告知有效期等有关事项

■见习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拿着KTV会员卡去消费,却被告知不能再使用,市民李先生怀疑是因为KTV换老板导致老会员卡失效,但KTV方面则解释称,是因为李先生的会员卡过了有效期。

“去年9月我朋友送了我两张米乐迪KTV的会员卡,当时我电话咨询KTV,工作人员说两张卡里一共还有600余元,之后我也没用过。今天我持卡到KTV消费时,工作人员却告诉我老板换人了,之前的会员卡一律不能使用。”19日,李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 8110110 反映:“说是换人,可名字、电话都没换,KTV也没有通知我会员卡作废一事,我卡里的余额怎么办?”

19日晚,记者来到该KTV,向工作人员咨询此事。“我们上个月29日确实换了老板,之前的会员卡只要还在有效期内就可以继续使用。李先生的会员卡已经过期了,在我们的系统里无法读出,所以不能再使用。”前台工作人员解释称。

“但我咨询的时候工作人员并没有提有效期的事情,我在会员卡上也并没有看到有关有效期的标识或相关说明。”昨日,李先生向12315投诉了此事。

市工商局茅箭分局三堰工商所一位负责人表示,消费者如果遇到类似情况,可拨打12315投诉,如情况属实,工商部门会尽快处理。同时他提醒消费者,在办理这种带有储值功能的会员卡时,一定要多留意,看清相关条款。

热线直播
0719-8110110
视觉传达
SIDIJE GLASSES
专业验光配镜二十五年
地址:十堰市东宝路一号楼
电话:8115118



“小区下水道堵塞,污水溢出影响出行。”

张先生:我住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柯家堰1组彭沟小区,小区下水道堵塞了

一个多星期,现在污水已经泛上路面,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出行,希望有关部门关注解决。

招领

杨先生:18日上午,我在老虎沟菜市场旁的皇牌美食城内捡到李善芝和何娟的社保卡,以及若干银行卡,请失主尽快与我联系。电话:13636238241。

(以上内容根据市民来电及微博整理,未经核实,诚盼涉事部门反馈。)

记者 宋梦 见习记者 李意娜 实习生 张雨恬 整理

十堰市工商局 2016年度十大侵权假冒典型案例通报

2016年,全市工商系统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品牌强市战略实施,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查处了大批侵权假冒案件。现就十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十堰昂斯商贸有限公司伪造厂名、厂址、产地案

2016年3月,根据消费者举报,十堰市工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235件昂斯西服及休闲服进行了检查,该批衣服合格证上标注的厂名为“欧亚制衣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观澜桂兰工业区”。经查实,该批衣服是当事人委托路易诗兰集团有限公司加工,并非欧亚制衣有限公司生产,且欧亚制衣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被温州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批衣服加工地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并非深圳市观澜桂兰工业区。当事人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二、竹溪县盟盛珠宝店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

2016年6月,根据权利人举报,竹溪工商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面招牌使用“中国黄金珠宝”图形及文字标识,而实际仅经营“金宝路”牌珠宝首饰。“中国黄金”是中国黄金集团的简称,经过三十多年的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为公众所知悉。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在店面招牌上使用或近似使用“中国黄金”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知名商品相混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湖北爱拉屋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无

厂名、厂址商品案

2016年3月,房县工商局接到举报,当事人涉嫌通过天猫网络平台销售无厂名、厂址的无痕钉。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库存有无产品标识,外包装上未标明厂名、厂址的无痕钉50套。当事人销售无厂名、厂址商品的行为,违反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双印务部伪造、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2016年7月,十堰市工商局接到举报,当事人涉嫌侵犯东风注册商标专用权。经现场检查,当事人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印制带有东风注册商标的合格证标识18卷9000枚,标识上印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厂名、厂址字样,构成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十堰市堰丰万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名称误导公众案

2014年10月,根据美国马里奥特环球公司委托代理人举报,十堰市工商局对“堰丰万豪国际大酒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堰丰万豪国际大酒店”在酒店外悬挂有“万豪国际大酒店”字样招牌;在酒店内摆设“万豪国际大酒店”字样标识;相关用品、文书上也有“万豪国际大酒店”字样;对外宣传也使用“万豪国际大酒店”名称。经查证,“万豪”商标由美国马里奥特环球公司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42类,在酒店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当事人作为酒店行业经营者,在服务中突出使用“万豪”字样,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2015年2月4日,十堰市堰丰万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十堰市万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六、东风(十堰)汽车油品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016年7月,根据群众举报,十堰市工商局对当事人车间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法查封其标注有“Mobil/美孚/黑霸王”注册商标及“美孚10年战略合作伙伴”字样润滑油220壶(桶)。经权利人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其并未授权当事人使用“Mobil/美孚/黑霸王”注册商标,并未与当事人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Mobil/美孚/黑霸王”注册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三、四、五、六项之规定;埃克森美孚公司在润滑油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当事人捏造与其战略合作的事实,足以对购买者产生混淆,损害了公平竞争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七、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冒用质量标志案

2016年8月,十堰市工商局接到举报,当事人销售的众泰牌轿车有两个车辆识别代号。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6月将2011年生产的17台众泰牌汽车销往十堰地区,并将该批汽车原车辆识别代号覆盖、打磨,打刻上新的车辆识别代号,核发2014年生产车辆合格证,销毁原2011年生产车辆合格证。机动车合格证是反映车辆相关技术参数的重要证明文件。当事人擅自伪造车辆合格证明,构成了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八、郧西天河印象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16年3月,根据企业打假人员举报,郧西县工商局在当事人所属超市及供货单位共查扣“白云边”酒50瓶。经白云边商标权利人鉴定,当事人所销售“白云边”酒属假冒白云边公司产品,侵犯了“白云边”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销售假冒“白云边”注册商标商品,不能说明商品来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九、茅箭区五堰易购手机旗舰店销售不合格手机案

2016年3月,十堰市工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letv、百合和飞马等品牌数字移动电话机,依法进行了抽检。经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验判定,上述抽检品牌数字移动电话机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为不合格商品。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十、十堰俊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车载多媒体导航案

2015年8月,湖北省工商局在2015年度三季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抽检中,抽检了当事人经销的标称本田牌导航影音系统、东风牌车载多媒体汽车导航等产品。经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验判定,所抽商品质量不符合该产品明示的标准,为不合格商品。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特约记者 王波 通讯员 许平 石商